編者的話

監理科技（Sup Tech）概指金融監理機關運用先進科技支援監理工作。目前國際上許多監理機關已開始發展監理科技，以強化諸如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未來監理科技發展可能完全改變現行監理態樣，為金融穩定及健全發展帶來莫大助益。本期月刊特以「國內外監理科技 (SupTech) 之發展及推動現況」為主題，由本局黃科長睦芸、陳稽核英閔合撰「國際監理科技（SupTech）發展情形及作法」、證交所張副組長益輔撰寫「臺灣證券交易所「監理科技」導入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發展及應用」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主要整理自國際清算銀行（BIS）與新加坡 MAS 共同發布報告「An integrated regulatory data and analytics platform」，首先介紹國際監理科技發展情形，包括監理科技之分類及監理科技發展實例，並說明發展監理科技之效益與挑戰。鑒於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龐大潛力，SupTech 的未來仍然值得期待，只是監理機關如何克服相關技術、法律、資源及文化層面之挑戰，亦值得監理機關深思。

第二篇專題作者就證交所近年來導入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科技的過程，分階段說明。未來除將持續規劃引進新興科技，精進「新聞資料庫及搜尋引擎平台」、「關聯分析系統」之準確率及資料探勘分析之深度、廣度，更將結合並深化監理業務面之實務應用。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2) 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3) 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止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4) 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5) 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並自即日生效及 (6)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則」部分條文等 6 項。

公私協力．誠信治理．法令遵循

廉能是國家競爭力與優質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法務部持續倡議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倡導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意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競爭力。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